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复〔2021〕25号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大山乡玉华温泉 开发项目建设给予列项建议的答复

杨仁安代表：

在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大山乡玉华温泉开发项目给予提供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议》（第35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已配合大山乡政府对大山乡玉华温泉开发项目进行了初步选址，项目拟建面积78亩，项目选址范围占用基本农田，我局已将项目选址范围纳入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整改结果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成果为准。在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数据

未取得批复、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若急需动工用地，建议在充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水田和生态红线的基础上进行重新选址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国土空间规划过渡期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由县人民政府出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进行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

衷心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2021年7月27日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